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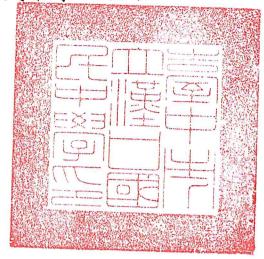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:漢中人字第1130002905號

附件:

裝

訂



主旨:訂定「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

要點」,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依據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13年5月14日中市教人字第

1130040692號函辦理。



第1頁,共1頁

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5 月22日漢中人字第1130002905號函 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營造優質職場,提供免 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,規範本校執行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 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之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,以建立預防、懲戒 及處理機制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,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於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。但不 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。
- 四、本校各處(室)應積極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,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,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名譽及隱私。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,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:
 - (一)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:
 - 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,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 - 2、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、5條規定,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 - 3、考量申訴人意願,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,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,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。
 - 4、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醫療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 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 - 5、啟動調查程序,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。
 - 6、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,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 - 7、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,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 處理。

(二)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:

- 協助被害人保全相關證據,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- 2、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、5條規定,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- 3、訪談相關人員,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。
- 4、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,並依其意願協助 提起申訴。
- 5、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
- 6、依被害人意願,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醫療、心理輔導、法 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,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,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,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,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,任一方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二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:

- (一)任一方機關於知悉性騷擾情形,即應以書面、傳真、口頭或其 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,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。
- (二)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五、本校就下列人員,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:

- (一)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- (二)擔任主管職務者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 人員,每年應定期參加相關教育訓練。

前項教育訓練,以各級主管,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。

六、本校按適用法規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:

- (一)電話(04)23130511分機750(人事室)、分機731(總務處)
- (二)傳真(04)23155843

(三)電子信箱:

hkp750@gm. hk jh. tc. edu. tw(人事室)。 hkp731@gm. hk jh. tc. edu. tw(總務處)。

- (四)專責單位:人事室或總務處。
- 七、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者,被害人或其代理人,得以言詞、電子郵件或書面向行為人按適用法規所屬處(室)提出申訴。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,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,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;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,應向本府主管機關(臺中市政府社會局,下稱社會局)提出申訴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期間如下:
 - (一)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 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,不得提出。
 - (二)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 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,不得提出。

本校受理申訴後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訴者,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,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內容無誤。
- (二)書面、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,應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 名或蓋章,並載明下列事項:
 - 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 - 有法定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 - 3、有委任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,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 - 4、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 - 5、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。
 - 6、申訴日期。

- (三)申訴不合前二款規定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 四日內補正。
- 八、本校受理教職員工之申訴事件,其行為人及被害人均非屬各機關或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者,本校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,並應於十 四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行為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 構、雇主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但行為人不明者,應移請事件 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

前項移送,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按適用法規副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(下稱勞工局)或社會局。

九、本校員工人數三十人以上,設申訴處理單位並置成員5人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;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,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,其餘成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本校在職教職員工擔任,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成員,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,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代理。倘本校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,於處理申訴事件時,除應依前項規定設申訴處理單位外,並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;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。

處理單位(調查小組)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,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- 十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即移送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:
 - (一)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 - (二)申訴不合法定程式,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 正。
 - (三)同一事件,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- 十一、本校調查申訴事件,依據下列原則為之:
 - (一)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,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;必要時,得延長一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 - (二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,並保護當事人

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,及其他人格法益;對其姓名或 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 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
- (三)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實施調查。
- (四)申訴處理單位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,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,應避免重複詢問,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(五)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,應避免 其對質。
- 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 書面資料,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七)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,主動提供 或轉介諮商協談、醫療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 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- 十二、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,接獲被害人申訴時,應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(下稱通報系統)填報。

前項申訴事件調查結果應包括下列事項:

- (一)申訴事件之案由,包括當事人敘述。
- (二)調查訪談過程紀錄,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- (三)事實認定及理由。
- (四)處理建議。

申訴處理單位應就前項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,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,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至通報系統填報。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,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,載明下 列事項移送社會局並回報上級機關:

- (一)性騷擾事件之案由,包括當事人之敘述。
- (二)調查訪談過程紀錄,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
- (三)申訴人、證人與相關人士、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。
- (四)相關物證之查驗。
- (五)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。
- 十三、逾期未作成調查結果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,得按其身分 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。
- 十四、本校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事件作成之調查結果,應附記不服 處理結果得提起救濟之期間及受理機關。
- 十五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經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者,不得就 同一事件再行申訴。

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,除權勢性騷擾事件外,任一方當事人 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社會局申請調解。各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 序中,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,應協助其向社會局申請 調解。

- 十六、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 自行迴避:
 - 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。
 - 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 共同義務人之關係。
 - (三)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(四)於該事件,曾為證人、鑑定人。

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當事人得申請迴避:

- (一)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- (二)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,應舉其原因及事實,向該申訴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,並應為適當之釋明;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,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,應停

止調查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,仍應為必要處置。調查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形不自行迴避,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,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。

十七、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,且情節重大,於進行調查 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,得由其具指揮監督權限之 上級機關或服務處(室)停止或調整其職務。

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,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,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、免職、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者,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,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(薪)、年功俸(薪)或相當之給與。

本校校長之停止職務由上級機關或具任免權之機關為之。

- 十八、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,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, 不得對外洩漏。違反者,應即終止其參與並由各該處(室)依規定 懲戒或處理。
- 十九、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,為申訴、 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, 不得予以解職、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- 二十、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,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 屬實者,應將調查結果送交按適用考績(核)法規定會議為適當之 懲戒或處理。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,應至通報系統填報懲 戒或處理結果。

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結果應定期回報臺中市政府。

各機關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,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。

- 二十一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,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 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二十二、申訴處理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二十二、本要點經簽奉校長核定公布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涉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(紀錄)自113年5月22日起適用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,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)

被害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出生年月	日(年	月	日				
舌人資料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□其他	服務或就單位	2學	歲)	職稱					
料 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市區	· 村 里	路街	段巷	弄	號	樓				
	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□同住居所地	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										
	國籍別	□本國籍非原	住民□な	▶國籍原住民□	大陸籍(含沫	歩澳) □]外國籍□其	他(含無	國籍)				
	身心障礙別	□領有身心障	礙手冊頭	戍證明□疑似身	心障礙者□	非身心	章礙者□不言	羊					
	教育程度	□學齢前□國/	ト□國中	□高中(職)[]專科[]大學	學□研究	∬所以上□不	識字□自	修□不詳				
	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:□不詳											
申訴事實內	行為人(被申訴 人)姓名	□姓名 	服務單	□本校 □本校 □其他			學務處 人事室	□本校約□本校負					
內容	行為人(被申訴	□校長□公務/ □專任運動教約		式教師(含兼行	政職教師)[]代理(課)教師	受理單位	為人事室				
	人)職稱	□技工(工友)	□其他_				į	受理單位	為總務處				
	與被申訴人 兩造關係			男女朋友□親愿 徒關係□上司/									
	事件發生時間	年	月	□上 ² □ □ 下 ²		時	分						
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					
申(告)	訴意願	□提出申訴□事	哲不提申	訴□提出告訴(第 25 條)□	暫不提	告訴(第 25 億	条)					
相關證據	附件1: 附件2:						((無者免均	()				
	申訴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: 申訴日期: 年 月 日 (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,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,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提出。)												
以上	紀錄經當場向	申訴人朗讀或	交付閱		忍為無誤。 己錄人簽名		章:						

初	TP 1. to cc.		44,0				mh co				
次接	單位名稱		接案人員				職稱				
接獲單位	聯絡電話		接獲申訴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			
處		登據保全:告知當事人應保全					察機關到場處	理。			
理或		甫 件: 有資料不齊者,告知請 是理單位: 告知申訴人性騷擾					宝人武苴代理	人得以言詞、雷			
移		牛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。如									
送		督權限之上級機關)提出申訴		_	上中市政府	社會	局 提出申訴。				
流程		寺限 :本案屬 <u>性騷擾防治法第</u> 訴人現暫不提申訴,應告知申			5.得依下列	情形ri	白加宝人所屬 :	機關、部			
摘	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:										
要											
	1	告訴: 申訴人現暫不提告訴, 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,於六個	_	刊事訴訟法第	<u> </u>	一告:	訴乃論之罪,	其告訴應自得為			
		周查期間: 本校應於申訴或移	_	內開始調查,	並應於2	個月	內調查完成;	必要時,得延長			
		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	14 14 44 5								
		爸理之情形<u>(性騷擾防治法第</u> 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	<u>14 除第 5 項)</u> ・								
	, ,	訴不合法定程式,經通知限其	月補正, 屆期未補正	o							
		一性騷擾事件,撤回申訴或視									
		: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 問解。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									
	<u>臺</u> 中で	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調解。									
		人保護扶助: 本校於性騷擾事 去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		見被害人身べ	2狀況,主	動提(供或轉介諮詢	協談、心理輔			
		生別平等教育法 之性騷擾事件		生別平等委員	負會續為調	查。					
		斥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		果 ,得依下歹	引法令規定	提起	救濟 :				
		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 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?									
		教育人員得依教師法提出救済									
		其他人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活		V. V. III & III .	- い 古						
	(二)燭	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	4件,得依性騷擾防	冶法規定提定	起救濟。						
上情	經當場告知申詢	斥人或交付閱覽,申訴人認	為無誤。								
	申	訴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	理人)簽名或蓋章	::							
	·										
nı .											
備註: 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,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											
2. ‡	是出申訴書者,	將標題之「紀錄」2字及 :)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	「紀錄人簽名或蓋	章 欄刪房	è。 安全之考:	量者分	外,應予保密	§ •			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

*檢附委任書

法定代理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□男	□女	出生年月	日	年	月	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	聯絡電話					
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	各	段巷	弄	號	樓	
	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 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									
	關係										
委任化	代理人資料表	(無者免填)									
委	姓名		性別	□男	□女	出生年月	日	年	月	日 (歲)
女任代理人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	聯絡電話					
	住(居)所	縣 市	鄉鎮市區	村 里		各 	段巷	弄	號	樓	
資料	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 □警察□神職人						□公務人員[□不詳]教職人員	員□軍人	

性騷擾申訴委任書											
稱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	住居所或居所					
謂	(或名稱)	生列	五生十月日	(或護照號碼)	業	(事務所或營業所)					
委											
任											
人											
委											
任											
代											
理											
人											
茲因與間性騷擾申訴事件,委任為代理人,											
就本	就本事件(詳申訴書)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,並有/但無(請擇										
 _)	敬回或委任複 化	と押人フ	性别化珊榄	0							
1	取自以安任後午		付加八坯准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
	臺中市	立〇〇	○國民中學	<u> </u>							
		4	至任人:			(簽名或蓋章)					
	委任代理人: (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	
		,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(XX 1 - X JUL - 1)					
	₩	R FA	Æ	1 2		n					
	平 垂	民 國_	年	月		日					

	也	生騷擾申言	斥撤回	書			
申訴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	性別	□女	
身分證統一編 號	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		
住居所地址							
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	另列如下					
撤回原因 (請簡述)							
附件	檢附原申訴書影本						
說明	1.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第 2 項規定,性	養事件經撤 訴後再行申 應即移送直	回申訴 訴者, 轄市、	者,不得就直轄市、縣縣(市)主	同一事件再 (市)主管 管機關處理	子行申訴 機關應2	。同一 下予受
本人(申訴人)已瞭解」						申訴
此致 (機	關名稱)						
	本人(申訴人)簽	名		日期:	年_	月_	日
※申訴人如未 法定代理人簽 身分證統一編 與申訴人關係	a號:	定代理人資料	斗,並 由	1法定代理人	簽名		